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蓝思科技
股票代码：300433
信息披露义务人：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60号海外信托银行大厦25楼
通讯地址：中国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60号海外信托银行大厦25楼
股份变动性质：部分股份交易担保及信托登记

签署日期：2019年4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所适用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蓝思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公司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蓝思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有特别说明以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蓝思科技、公司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蓝思、委托人、发行人	指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香港蓝思拟通过股权转让、受让238,300,000股股票将其证券账户转入“香港蓝思”（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合同登记备案机构）
《业务细则》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合同登记备案办法》
《募集说明书》	指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中证协公告》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告》
《担保及信托合同》	指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合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公告》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商业登记证号：35037351-000-10-18-2

3、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9日

4、注册资本：10,000港元

5、注册地址：中国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60号海外信托银行大厦25楼

6、主要业务：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目前除持有蓝思科技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周群飞女士持有其100%股权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的信息

香港蓝思设置董事2名：周群飞女士，中国香港永久居民，长期居住地为湖南长沙，现为蓝思科技董秘兼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郑俊龙先生，中国内地居民，长期居住地为湖南长沙，现为蓝思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直接或通过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和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324,236.69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527%，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和境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2018年5月，香港蓝思获得深交所《关于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蓝思科技经营发展。

为完成本期债券发行工作，2019年3月29日，香港蓝思在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蓝思EB”）的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香港蓝思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38,300,000股股票自其证券账户划入“香港蓝思—中信证券—19蓝思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信托财产担保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完成换股或兑付。

香港蓝思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股份变动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继续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担保及信托方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9年3月29日，香港蓝思在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蓝思EB”）的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香港蓝思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38,300,000股股票自其证券账户划入“香港蓝思—中信证券—19蓝思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占蓝思科技当前总股本的6.0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香港蓝思持有蓝思科技A股股票2,961,857,532股，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17%。本次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后，香港蓝思持有蓝思科技A股股票2,713,5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91%。

四、担保及信托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信托目的

1、香港蓝思拟将标的股票和标的股票登记在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上市而根据《业务细则》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产生的孳息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中信证券管理。为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中信证券作为受托人和本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以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为受益人，以信托财产担保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完成换股或兑付的权利。

(二) 信托财产的范围及种类

1、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包括：

(1)标的股票，即蓝思科技A股股票，具体数量由合同双方于附件一中约定。

(2)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用账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包括：(i)标的股票因蓝思科技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但不包括委托人向蓝思科技出资而取得股份的情形，如配股、增发等)而分配取得的蓝思科技A股股份一并作为信托财产；(ii)蓝思科技实施的现金分红及其利息，即标的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及其利息一并

第五节、备查文件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商业登记证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合同》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周群飞、郑俊龙

日期：2019年4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周群飞、郑俊龙

日期：2019年4月2日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备查文件

1、因现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或者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导致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根据法律规定，本合同将自动终止。

2、政府有关主管部们要求委托人和受托人对本合同的相应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

3、鉴于“中信证券”系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委托代理人，委托人知悉并同意，在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如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发生变化而导致本合同的受托人发生任何变更，更后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与原合同条款与受托人签订新的《担保及信托合同》，其享有的权利将根据新的受托人发生的变化而变化，本合同将自动终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股东权利受限情况

香港蓝思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12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通过大宗交易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按照规定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9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46,788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6,241,294.5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993,6324.9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32,240,54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13年6月11日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剑桥科技”，股票代码“60308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市场销售网络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按使用募集资金比例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文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文号

年产50万件智能设备生产项目(剑桥科技园) 23,047.93 10,896.32 45.0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发改备[2013]136号

ICP生产中心建设投资项目 23,775.88 11,208.46 47.5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发改备[2013]130号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61.98 1,200.46 32.0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发改备[2013]134号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7,642.62 47.5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9,620.70 33,850.94 100.00%

截至2019年4月26日，公司对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和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计划投入金额 利息(含手续费)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年产50万件智能设备生产项目(剑桥科技园) 10,896.32 10,891.29 71.95 - 0.01

ICP生产中心建设投资项目 11,208.46 - 11,433 6,000.00 5,219.67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61.98 2,991.70 - - 22.06

补充流动资金 - 7,642.62 7,642.62 - -

合计 - 33,850.94 31,623.61 8,000.00 5,446.23

注：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9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46,788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6,241,294.5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993,6324.9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32,240,54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13年6月11日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剑桥科技”，股票代码“60308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市场销售网络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和使用募集资金比例 计划投入金额 利息(含手续费)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年产50万件智能设备生产项目(剑桥科技园) 10,896.32 10,891.29 71.95 - 0.01

ICP生产中心建设投资项目 11,208.46 - 11,433 6,000.00 5,219.67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61.98 2,991.70 - - 22.06

补充流动资金 - 7,642.62 7,642.62 - -

合计 - 33,850.94 31,623.61 8,000.00 5,446.23